

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
原訟法庭
雜項案件二零零七年第一百三十九宗

有關
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
(五礦資源有限公司)
(前稱為 **ORIENTAL METALS (HOLDINGS)**
COMPANY LIMITED
(東方鑫源(集團)有限公司))
及
有關公司條例
(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32章)

茲通告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所頒布，確認上述公司取消其特別股本儲備戶口的HK\$125,374,060.25及削減其股本溢價帳戶口由HK\$3,503,361,724.99到HK\$2,738,933,771.24的命令，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在公司註冊處登記。

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

的近律師行
香港中環遮打道16-20號
歷山大廈5樓
本公司之代表律師

「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。」